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當局為處理建造業欠薪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欠薪糾紛的調解程序**

2. 當局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和福利，並會認真處理僱主欠薪的問題。如建造業工人在追討薪金時遇上困難，或發生欠薪糾紛，勞工處會為工人和僱主提供調解服務，以消除雙方的分歧。調解程序不拘形式，省時簡單。在調解會議上，調解人員充當中立的中介人，協助雙方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大部分的糾紛個案都能透過調解解決，但如雙方無法和解，工人可視乎申索的金額和提出申索的人數而定，要求把個案轉交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3. 《僱傭條例》訂明，如參與建造及建築工程的次承判商(下文稱為分判商)拖欠僱員的薪金，則總承判商及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均須承擔代償工資的法律責任，給予僱員首兩個月的未付工資。因此，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均會參與為解決建造業工人的工資申索和糾紛而須進行的調解或其後的仲裁程序。

**當局就油塘事件所作出的回應**

4.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的油塘事件中，一名分判商拖欠建造業工人工資。其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勞工

科和勞工處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與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和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召開緊急三方會議，尋求解決建造業欠薪問題的方法。

5. 三方會議最後一致同意採取六項即時措施，解決有關問題。這些措施已全面實施，包括：

- (a) 勞工處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僱主及僱員備存工資及出勤記錄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在支薪方面的法定責任和保障；
- (b) 勞工處製作宣傳海報，在各建築地盤張貼，列出勞工處、地盤工程總承判商和地盤負責人的電話號碼，以供工人參考；
- (c) 總承判商加強監督屬下分判商，以確保工資能依時支付；
- (d) 建造業商會呼籲會員確保屬下分判商依時支付工資；
- (e) 勞工處設立一個通報機制，向工會收集有關欠薪事件的消息；
- (f) 勞工處密切監察即將完工的地盤，以確保員工的權益和福利得到保障。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採取果斷行動，提出檢控。業內的工會則呼籲會員挺身而出，擔任控方證人。

6. 上述措施已全部實施。關於第(a)和(b)項措施，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初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僱主及僱員備存工資及出勤記錄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亦已製備海報和單張，分發給工會、香港建造商會和各地盤。我們繼續呼籲建造業工人及工會及早舉報欠薪的情況。

7. 關於第(c)和(d)項措施，商會和總承判商在過去三個月已加強監督分判商，以確保他們依時發放工資。香港建造商會更向會員分發《工地工人出入地盤指引》，協助承判商備存僱員的出勤記錄，藉此減少發生糾紛的機會。

8. 關於第(e)項措施，透過與工會設立的通報機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勞工處和香港建造商會接獲工會九宗轉介個案，當中涉及 162 名建造業工人。當局已就這些個案作出迅速跟進。當中部分個案已透過調解解決；其餘的個案或正獲調解，或已轉介至勞資審裁處仲裁。

9. 關於第(f)項措施，勞工處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採取行動，巡查全港 2 515 個正在動工的建築地盤，以查看工人有沒有遇到未獲支付工資或遲發薪金的問題，並教導他們保障自己法定權益的最佳方法。所巡查的地盤當中，有 600 個將於六個月內完工。有 22 個地盤共 59 名工人指被拖欠工資。勞工處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結果如下：

- 在兩宗個案中，工人和僱主在當局巡查後即時自行解決問題；
- 在 13 宗個案中，工人表示寧願私下與僱主解決問題；
- 在四宗個案中，由於工人沒有提供聯絡方法，勞工處已與有關的僱主／承判商跟進，向他們提供意見；
- 在一宗個案中，工人撤回欠薪指稱；
- 至於餘下的兩宗個案，一宗轉交勞資審裁處仲裁，另一宗則已局部解決：部分工人經調解後與僱主和解，而其他工人的申索則轉交勞資審裁處處理。

為向建造業的承判商和工人發出清晰的訊息，讓他們知道政府認真處理業內的欠薪問題，勞工處會繼續在巡查建築地盤期間，查看工人有沒有遭到拖欠工資。

10. 除上述措施外，勞工處已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加強檢控拖欠工資的僱主。二零零二年首十個月發出的傳票有 156 張，對比之下，一九九九年有 50 張，二零零一年則有 95 張。就建造業所發出的傳票數目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錄得相應的顯著升幅：一九九九年有 8 張、二零零零年有 10 張、二零零一年有 25 張，而二零零二年首十個月則有 27 張。由於檢控的成敗須視乎工人是否願意擔任證人，因此工人必須在這方面和勞工處合作。

11. 由於工會和商會齊心推行所議定的六項措施，加上勞工處加強檢控工作，建造業的總承判商、分判商和僱員都加深了對欠薪問題的認識。建造業的欠薪情況自此已大為改善。

## 長遠措施

12. 我們知道無實際效益的多層分判是引致建造業欠薪問題的主要因素。為此，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已在其報告書中臚列多項改革措施，改善分判的質素，提高分判商的表現水平。這些措施包括由業界自行設立分判商非強制性註冊制度；為分判商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和能力；更有效地監督分判商的表現和管理工作；以及由承判商協助改善分判商的表現等。我們相信，這些為改善分判管理而推行的措施應有助解決建造業僱員被拖欠工資的問題。

13.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與政府和其他業界人士同心協力，務求盡快落實上述措施。

## 非強制性分判商自願註冊制度〔建檢會建議項目第 9 項〕

14. 臨時建統會將會按務實原則，分兩個階段推行非強制性分判商註冊制度。在推行註冊制度初期，首先推出基本名冊，分判商只須符合最低的條件便可註冊；隨後推出分級名冊，按能力和專長項目把分判商分級。這樣做可確

保在制度推行初期，能吸引相當數量的分判商註冊，為日後進行有系統的專業培訓和規管奠定良好基礎。

15. 分判商自願註冊制度的細節現正進行修訂，仍未定案，但應可在本年年底或之前備妥供業界諮詢，預計可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推出基本名冊。我們希望一個健全的註冊制度能有助減少蓄意拖欠僱員工資的不良分判商。

#### **為分判商提供培訓〔建檢會建議項目第 10 項〕**

16. 現時建造業訓練局已為管理和監督人員，包括分判商聘用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課程。為集中培訓資源，臨時建統會已跟分判商業內各商會建立溝通機制，徵詢他們的意見，以便改善訓練課程，應付業界不斷轉變的需求。

#### **更有效監管分判商〔建檢會建議項目第 11 項〕**

17. 為實施更有效的監管，政府已在業界進行廣泛的諮詢，並會在本年年底或之前對總承判商施加一項新規定，要求他們在投標工務工程時必須製備分判商管理計劃。分判商管理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承建商監察分判商的工作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加強承辦商對政府的問責性，以便各工務部門可以加強監管。

18. 目前，當局已明令禁止承建商把整個項目轉判。為擴大這項條文所涵蓋的範圍，當局會對公共工程合約施加特別的條件，訂明總承建商有責任禁止其分判商再把獲判的工程整項轉判，並規定他們直接聘用人員監督分判工程。

#### **承判商提供協助〔建檢會建議項目第 12 項〕**

19. 為協助業界人士改善分判商的表現，臨時建統會將會發出一套指引，供業界遵行。這套指引會訂明良好的分判採購和管理作業模式，並強調必須清楚界定締約各方的責任、訂明公平的付款條件和分判商甄選過程，建立具透明度的管理架構和有效的合作方式，以及訂明追求持續改

進的決心。臨時建統會會考慮業界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三年年初落實指引，對外頒布。管理分判商的制度經改善後，應可有助防止欠薪的情況出現。

###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建檢會建議項目第 52 項〕**

20. 當局會另行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建造業工人建立註冊制度，以提高工程質素，同時為人力策劃提供更可靠的數據。由於工人在日後須使用智能卡進出地盤，新制度應有助提供出勤記錄，減少工資糾紛。

### **結論**

21. 因多層分判而引致的欠薪問題，已存在於建造業多年。為遏止這個情況，當局會繼續鼓勵僱員及早舉報未獲支付薪金的情況，並加強檢控違例人士。配合實施各項改革和更有效規管建造業的措施，欠薪情況應可在將來得到顯著改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